



Grant Thornton
致同



00002016040046201891
报告文号：致同专字[2016]第320ZA0040号

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

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320ZA0040 号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日出东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日出东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日出东方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日出东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日出东方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2年5月21日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际发行价格为每股21.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000万元。截至2012年5月1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1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2,422,351.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27,577,648.05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05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421,793,164.56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723,601,808.28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940,484,483.49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余额117,817,324.79元，用于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存放于理财产品专户的余额665,300,000.00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97,112,480.87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28,261,645.43元，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70,644,000.00元，使用超募资金缴纳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

综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618,905,645.43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699,826,666.47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已收回的利息)。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0年12月2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2年4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建设银行连云港分行	32001658636052512929	募集资金专户	8,841,051.43
建设银行连云港分行	32001658636052517467	募集资金专户	8,434,397.54
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1107010029280072582	募集资金专户	6,442,945.33
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	481960311797	募集资金专户	14,406,150.67
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	494964240725	募集资金专户	3,530,246.22
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	478067702815	募集资金专户	18,171,875.28
合 计			59,826,666.47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91,203,763.66元（其中2015年度利息收入173,362,005.29元），已扣除手续费49,099.81元（其中2015年度手续费24,666.23元）。另外，计入募集专户的利息收入中，已有231,327,997.38元用于理财产品支出。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详见四。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年8月10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30,288,874.96元。该项置换资金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020602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审验。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699,826,666.47，其中，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存放于理财产品专户的余额1,640,000,000.00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59,826,666.47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本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事项获得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并于2015年7月21日发布《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时公告2015-031号）。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期限
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厦门国际银行"利共赢"152021期	220,000,000.00	2015/12/11-2016/4/30
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厦门国际银行"利共赢"152052期	40,000,000.00	2015/12/16-2016/1/26
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厦门国际银行"利共赢"152007期	45,000,000.00	2015/12/11-2016/4/30
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厦门国际银行"利共赢"152053期	70,000,000.00	2015/12/18-2016/5/11
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厦门国际银行"利共赢"152054期	700,000,000.00	2015/12/18-2016/5/11
6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厦门国际银行"利共赢"152148期	180,000,000.00	2015/12/23-2016/1/23
7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厦门国际银行"利共赢"152051期	60,000,000.00	2015/12/18-2016/5/11
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厦门国际银行"利共赢"152006期	100,000,000.00	2015/12/11-2016/4/30
9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厦门国际银行"利共赢"152147期	50,000,000.00	2015/12/23-2016/1/23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收益宝1号	100,000,000.00	2015/11/2-2016/3/8
11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6年第1期收益凭证	75,000,000.00	2015/12/31-2016/4/5
合计			1,640,000,000.00	

本公司将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安排，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陆续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7.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为了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股权并增资收购深圳市鹏桑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30%股权。该事项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于2013年10月29日发布《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临时公告2013—035号）。截止201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0,644,000.00元。

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江苏水滤康净水有限公司股权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好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好景”）持有的江苏水滤康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滤康”）100%股权，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0,000,000.00元缴纳水滤康的注册资本，履行受让上海好景所持水滤康100%股权而承担的出资义务。该事项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于2014年7月30日发布《关于受让江苏水滤康净水有限公司股权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临时公告2014—034号）。截止201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0,000,000.00元。

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2,505,907.55元向全资子公司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追加投入“南方基地热能项目—空气能子项目”。该事项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于2015年7月21日发布《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追加募投项目投资的公告》(临时公告2015—032号)。相应增资金额已转至广东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说明。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规模化效益,维护投资者利益,以尽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3年4月10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的议案》,决定将沈阳生产基地年产50万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由辽宁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实施变更为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由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变更为河南省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并在2013年3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了《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的公告》(临时公告2013—008)。

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1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的议案》,决定将公司“阳台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连云港市瀛洲南路东侧”变更为“佛山市顺德西部产业园”,实施主体由“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截止变更日,该项目已投入4,965,687.55元。变更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由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并在2014年1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的公告》(临时公告2014—005号)。

因行业整体下滑,产能过剩,短期内太阳能热水器难以有大规模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可以满足未来一段时间的需要,为避免产能扩张带来的投资风险,公司之前

谨慎的放缓了该项目的建设。结合当前市场情况，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5月8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洛阳生产基地年产50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在2015年4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2015-014）。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新业务的拓展，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8月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公司“连云港生产基地年产160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变更为“建筑一体化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和“高效反渗透净水机项目”；将“阳台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变更为“南方基地热能项目—空气能子项目”，并在2015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追加募投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2）。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6年1月28日，公司以100,000,000.00元购买汇利丰2016第41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20%或2.60%，产品期限：2016年1月28日-2016年4月5日。

2、2016年1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以40,000,000.00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6195期，预期年化收益率3.25%，产品期限：2016年1月27日—2016年3月12日。

3、2016年1月27日，公司以70,000,000.00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6196期，预期年化收益率3.25%，产品期限：2016年1月27日—2016年3月12日。

4、2016年1月28日，公司以40,000,000.00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6198期，预期年化收益率3.25%，产品期限：2016年1月28日—2016年3月13日。

5、2016年3月10日，公司以100,000,000.00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6436期，预期年化收益率3.30%，产品期限：2016年3月10日—2016年4月20日。

6、2016年3月17日，公司以40,000,000.00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6474期，预期年化收益率3.34%，产品期限：2016年3月17日—2016年6月20日。

7、2016年3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以40,000,000.00元购买国泰君安睿博系列尧睿十一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F6413），预期年化收益率3.40%，产品期限：2016年3月18日—2016年7月4日。

8、2016年3月21日，公司以70,000,000.00元购买国泰君安睿博系列尧睿十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F6412），预期年化收益率3.40%，产品期限：2016年3月21日—2016年7月4日。

9、2016年4月7日，公司以100,000,000.00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6599期，预期年化收益率3.34%，产品期限：2016年4月7日—2016年7月11日。

10、2016年4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以75,000,000.00元购买国泰君安睿博系列尧睿十三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F8034），预期年化收

益率3.30%，产品期限：2016年4月8日—2016年7月12日。

截止报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1,620,000,000.00元人民币。

八、其他事项

2013年度本公司以超募资金购买深圳市鹏桑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70,644,000.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就该项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九、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6年4月21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日出东方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201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1: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027,577,648.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112,480.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8,905,645.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0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止期初已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效益占预计效益的比例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												
建筑一体化太阳能热水器项目	是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90,435,770.87	72,294,687.77	162,730,458.64	-137,269,541.36	54.24%	2017年3月31日	建设期	否
高效反渗透净水机项目	是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7,983,375.64	24,863,508.32	52,846,883.96	-147,153,116.04	26.42%	2017年3月31日	建设期	否
洛阳生产基地年产50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	是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26,602,273.70	699,500.80	27,301,774.50	-152,698,225.50	15.17%	已终止	-	否
南方基地热能项目一空气能子项	是	151,588,000.00	151,588,000.00	151,588,000.00	58,507,614.98	22,728,244.16	81,235,859.14	-70,352,140.86	53.59%	2017年3月31日	建设期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13,263,365.80	43,662,423.59	156,925,789.39	-143,074,210.61	53.31%	已终止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4,356,783.57	32,864,116.23	47,220,879.80	-72,779,120.20	39.35%	201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小计		1,251,588,000.00	1,251,588,000.00	1,251,588,000.00	331,149,164.56	197,112,480.87	528,261,645.43	-723,326,354.57	-	-	-	-
超募项目												
超募资金收购鹏桑普股权	否				70,644,000.00		70,644,000.00		100.00%			否
超募资金缴纳全资子公司水威康注册资本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否
合计		1,251,588,000.00	1,251,588,000.00	1,251,588,000.00	421,793,164.56	197,112,480.87	618,905,645.4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15年9月30日完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公司战略调整、培育发展新业务，对研发设计方案进行了重新修订，使得项目进度延迟。 详见《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13年3月17日董事会决议通过“沈阳生产基地年产50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变更为河南省洛阳市洛龙科技园。 2、2014年1月7日董事会决议通过“阳台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连云港市灌云县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西郭产业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自筹资金垫付募项目30,288,874.96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详见《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三、6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2013年10月29日董事会决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股权并增资收购深圳市鹏桑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30%股权，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70,644,000.00元； 2、2014年7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江苏水滤康净水有限公司股权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20,000,000.00元完成对水滤康出资义务。 3、2015年7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52,505,907.55元向全资子公司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

注5: 2013年10月29日董事会决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股权并增资收购深圳市鹏桑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30%股权。

注6: 2014年7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江苏水滤康净水有限公司股权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附表2:

201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统一体化太阳能热水器项目	连云港生产基地年产160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72,294,687.77	162,730,458.64	54.24%	2017年3月31日	建设期	否	否
高效反渗透净水机项目	连云港生产基地年产160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4,863,508.32	52,846,883.96	26.42%	2017年3月31日	建设期	否	否
南方基地热能项目一空气能子项目	阳合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	151,588,000.00	151,588,000.00	22,728,244.16	81,235,859.14	53.69%	2017年3月31日	建设期	否	否
合计	—	651,588,000.00	651,588,000.00	119,886,440.25	296,813,201.7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四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发生变化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变化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